**公司股东会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由代表     %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选举        为公司本届董事，由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选举       为公司本届监事。

3、上一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人员同时免去（第一届选举的没有该条）。

4、

       公司股东会

法人（含其他组织）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决议由新一届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若没有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则①盖章或签字同意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应当大于或等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②登记机关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

2、法人（含其他组织）股东盖章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